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关于举办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 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学习现代先进消防工程技术与规范，提高技工院校消防工程专业教师队伍水平，提升我省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的教育教学质量，定于2025年4月下旬举办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对消防基础知识、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与操作、智慧消防物联网技术认知及操作与维护保养等内容的学习，从中掌握消防职业道德、消防工作概述、消防设施组成、工作原理、检测维护方法、操作技能等，了解消防行业发展趋势、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的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提升了消防设施操作、检测、维保等专业技能。

(二)培训内容：消防基础知识(消防职业道德、消防工作概述、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防燃烧学)；建设工程验收方法(讲解新实施颁布广东省地标《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

规程》；消防设施检查与操作；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通用建筑防火的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和常见火灾隐患分析；国家消防规范体系的介绍；新颁布实施的《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智慧消防物联网技术的操作与维护保养。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技工院校技工院校机械、电工电子、机电一体化、智能楼宇技术、消防工程技术或相关专业的骨干教师，计划培训40人，每校限报3-5人，视报名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介绍

国家消防救援局特约研究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防火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委员会成员、广东省消防协会专家库成员、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专家委员、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吴凤**；深圳汇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总工、暖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深圳市消安委会专家**田萍**。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

（二）培训方法：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践操作、作品点

评、交流分享等多种培训形式。

(三) 培训时间: 5 天。

(四) 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 住宿学员于 4 月 20 日 14:00—17:00 到广州艺龙玺程国际酒店报到, 酒店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68 号。

不住宿学员于培训 4 月 21 日 7:30—8:30 报到。地址: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消防培训中心。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广州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 广州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 4 月 13 日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电子邮箱: 259203411@qq.com, 联系人: 罗老师, 电话: 13570440463, 微信同号。根据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 额满即止。报名经确认后, 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 (<http://www.gdttcte.com>) “开班通知”栏目中下载。

- 附件：1.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课程安排表
2.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报名表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板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第一天	模块一：消防基础知识（消防职业道德、消防工作概述、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消防燃烧学） 模块二：建设工程验收方法（讲解新实施颁布广东省地标《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程》	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	吴凤
2	第二天	模块三：国家消防规范体系的介绍 模块四：讲解新颁布实施的《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	吴凤
3	第三天	模块五：消防设施基础知识 模块六：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管理	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	田萍
4	第四天	模块七：消防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 模块八：消防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常见问题分析	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	田萍
5	第五天	模块九：智慧消防物联网技术的操作与维护保养	专题讲座与作业点评	田萍

附件 2

技工院校消防工程技术师资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教龄	是否 党员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及微信号 (同号可省略)	是否 食宿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注:1.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2.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259203411@qq.com,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

